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173號

原告 李勁

被告 弘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毓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係設立於臺東縣蘭嶼鄉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